

附件五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補助績效衡量指標表

受補(捐)助單位：

受補(捐)助金額：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備註(評分基準)
1. 實質內容	舉辦活動內容與申請計畫提案分類及內容是否相符。	四十		1.完全不相符：零分。 2.僅分類相符：五分至十分。 3.僅分類及部分內容相符：十分至二十五分。 4.完全相符：三十分至四十分。
2. 形式要件	核銷資料是否完備： (1)領據。 (2)相關支用單據。 (3)經費分攤表。 (4)活動成果報告照片(含至少二張照片)。	三十		1.資料全無：零分。 2.資料缺少三項：十分。 3.資料缺少一項或二項：二十分。 4.資料全備：三十分。
3. 執行效果	(1)提升台江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	十五		1.無助形象提升：零分。 2.有助形象提升：五分至十五分。
	(2)成果符合預期效益或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目標。	十五		1.不符合：零分。 2.符合：五分至十五分。
合計		一百		
備註：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完成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請款核銷，本處簽陳辦理撥款時，由本處依本表評核補(捐)助績效，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之督考資料。				